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1〕16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 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项目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项目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项目自西向东拟依次跨越江门水道、九子沙河和睦洲水道，分别建设江门水道特大桥和睦洲水道特大桥。

拟建江门水道特大桥位于江门水道和九子沙河汇流口处，分

别跨越上述 2 条航道，桥位下距广珠铁路江门水道特大桥约 30 米，上距深吕大桥约 230 米，桥轴线与江门水道水流流向基本正交，法线方向与九子沙河水流流向的交角约 32° ；睦洲水道特大桥于深吕大桥上游约 2.75 千米处跨越九子沙河、中开高速公路九子沙大桥上游约 2 千米处跨越睦洲水道，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的交角分别约 39° 和 37° 。工程所处河段河床、岸线基本稳定，水流条件良好。但拟建桥梁存在未避开分汇流口、与上下游已建桥梁间距较小、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较大等情况，不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要求。综合考虑桥梁选址相关因素，在采取合理加大通航孔跨径或一孔跨过通航水域等措施的前提下，桥梁选址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较小。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 代表船型

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新建铁路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跨江门水道特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新建铁路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跨越睦洲水道特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新建铁路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睦洲水道特大桥（跨九子沙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的代表船型合理，详见表 1。

表 1 拟建桥梁所处航道代表船型

航道名称	航道发展规划 技术等级	代表船型	代表船型尺度 (总长×型宽×设计吃水) (米)
江门水道	III	1000 吨级货船、 驳船、港澳线货 船	85.0 × 10.8 × 2.0 67.5 × 10.8 × 2.0 49.9 × 15.6 × 2.8 49.9 × 12.8 × 2.6
睦洲水道	V	300 吨级货船、港 澳线货船	55.0 × 8.6 × 1.3 49.2 × 8.4 × 2.2
九子沙河	VI	100 吨级货船	45.0 × 5.5 × 1.0

(二) 设计通航水位

《航评报告》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桥梁跨越航道处的设计最高、最低通航水位（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详见表 2。

表 2 工程所处航道设计通航水位

序号	桥梁名称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米)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米)
1	江门水道特大桥	3.15	-0.40
2	睦洲水道特大桥(跨 九子沙河)	3.15	-0.22
3	睦洲水道特大桥(跨 睦洲水道)	3.15	-0.20

(三) 通航净空尺度

拟建桥梁均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拟建桥梁最小通航净空尺度的结论，以及设计方案提出的各桥梁实际通航净空尺度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 3。

表 3 拟建桥梁通航净空尺度要求

序号	桥梁名称	通航孔跨径(米)	最小通航净高要求(米)	最小通航净宽要求(米)	设计通航净高(米)	设计通航净宽(米)	通航孔桥墩承台顶面高程(米)
1	江门水道特大桥(跨江门水道)	160	10	125	18	137	-0.446(左) -3.986(右)
2	江门水道特大桥(跨九子沙河)	160	6	55	20	80	-1.906(左) -0.446(右)
3	睦洲水道特大桥(跨九子沙河)	145	6	40	16	75(一孔跨过通航水域)	-1.401(左) 0.275(右)
4	睦洲水道特大桥(跨睦洲水道)	168	8	80	30	117(一孔跨过通航水域)	-0.591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其中跨江门水道桥应按不小于 2000 吨级船舶撞击力设防、跨九子沙河桥按不小于 300 吨级船舶撞击力设防。

(二)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开展配布方案专题研究，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桥梁等相邻建筑物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 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市交通运输局。